

##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云莉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